**2019年上级下达我县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**

2019年，上级下达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共140369万元，减少4839万元，下降3.33%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4374万元,与上年持平；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09326万元，增加31735万元；专项补助26669万元，减少36574万元。政府性基金补助1222万元，增加378万元，增长44.79%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返还性收入4374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3988万元，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93万元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93万元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9326万元，其中：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3571万元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350万元，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9722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2044万元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249万元，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677万元，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万元，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88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072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6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222万元，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047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4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177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79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59万元，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7元万元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6805万元，固定数额补助收入9940万元，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1598万元，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2248万元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5万元，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万元。

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6669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411万元，公共安全93万元，教育144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452万元，文化体育与传媒75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1739万元，医疗卫生361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1912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110万元，农林水14960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264万元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73万元，商业服务业182万元，住房保障4492万元，其他收入417万元。

决算执行情况：返还性收入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、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、固定数额转移支付等县级统筹安排使用，主要安排于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民生”支出等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主要根据上级下达专项用途安排支出，其中：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全部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。